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

原告與被告哈囉明洞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596元、休息日加班費9萬9,307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3萬6,70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萬6,402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7,060元，共計32萬9,06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99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97元（計算式：4,490－2,993＝1,49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